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

2015年，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计监督的作用。现就一年以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独立董事喻建良先生和董事陈根荣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且杨平波女士为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人员数量、安排、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放弃收购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首先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部出具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未经审计），并同意以此为基础开展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其次，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情况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进场前的沟通，双方确定了会计师进场后的审计工作计划，并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须重点关注的问题。

3、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湖南金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报废处理部分流动资产的议案》。

4、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的初审报告，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5、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一是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二是审议并通过了：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②《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③《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⑤《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⑥《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⑦《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湖南金健米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9、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药品进行报废处理的议案》。

10、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跟踪、督导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和督导，

主要包括：第一，在公司聘请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了审计计划和具体工作安排；第二，审阅了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针对性地对后续的审计工作提出了专业建议；第三，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审计原则以及审计程序认真、严谨、按期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及时、完整的向投资者披露；第四，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同意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五，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2、对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

## **3、深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进行了审计，并给予了高度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4、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收购湖南银光粮油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合资设立湖南金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合资设立湖南金健米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提前进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合规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 5、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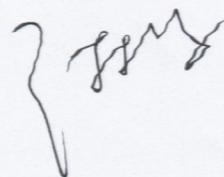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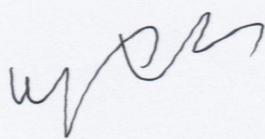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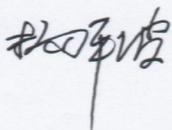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可能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履职，在公司审计工作、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在此基础上，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为公司财务、审计提供专业支撑，充分履职，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2016年4月14日